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蔡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永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蔡興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債務人蔡永淳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：民國142年4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邀同相對人蔡興為一般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⑴4,000,000元⑵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⑴民國113年5月5日，並增補契約展延到期日至民國116年6月26日止⑵119年5月5日止，尚欠本金共4,579,5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

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個別商議條款各4份、增補借據1份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催告書及寄件無人領取退回信封各2份、交易明細表及簡易資料查詢各2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3份、動用額度申請書3份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西區	土庫		40-12	1693.00	10000分之15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941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005層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一層81.47 合計81.47	平台4.37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		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				